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2

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 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通报与会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三、议案审议：
 -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八、大会律师见证。
- 九、大会结束。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发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进行“提案登记”，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号、表决单编号和持股数，将“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输入电脑，统计出赞成、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顺利完成了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38 万元（若需要专项报告将另收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26 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我公司据实报销。

请审议。